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整（含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